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涉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煤化工及其相关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三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祁泳香

杨安进

郭民岗

2011年10月19日